

检查合格标准 072:

1. **检查单:**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《机动车维修经营服务检查单》

2. **检查模块:** 机动车维修（监管）

3. **检查项:** 环境环保措施

4. **检查内容:** 调试车间或调试工位设置汽车尾气收集净化装置

5. **适用范围:** 从事一类、二类汽车或其他机动车维修经营和从事一类摩托车维修经营，以及从事综合小修、发动机维修、自动变速器维修等三类汽车或者三类其他机动车维修经营的

6. **检查标准:**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第三十七条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：（四）有必要的环境保护措施。《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》第十二条 从事汽车维修经营业务或者其他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的，应当符合下列条件：（五）有必要的环境保护措施。具体要求按照国家标准《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》（GB/T 16739）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。第十四条 从事摩托车维修经营的，应当符合下列条件：（五）有必要的环境保护措施。具体要求按照国家标准《摩托车维修业开业条件》（GB/T 18189）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。